

案由(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提案主旨	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講師及人文領域教師參與研究計畫補助辦法」擬廢止實施，提請討論。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97 年訂定本辦法後，補助人數統計：97 年 8 人、98 年 31 人、99 年 14 人，獲補助者皆為人文領域之專任教師，截至 99 年止並無講師獲本補助。 2. 本辦法未獲國科會補助者，最高補助額度以 20 萬元為限，每人以補助兩件為限。自今年度 4 月，為提昇人社學院之研究能量，校長已專款補助人社學院 300 萬經費，為使資源不重覆，經評估後，擬廢止本辦法。
討論資料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廢止。 2. 過渡期為三年(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非人社院及非通識中心之講師如有符合本辦法之申請者，以專案專簽方式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講師及人文領域教師參與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97年6月24日96學年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1月2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講師及人文領域教師參與研究計畫，以提升其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及條件：

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及應用英文系、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申請本補助：

- (一) 申請政府機關(含財團法人)及公營企業補助或委辦之各類研究型專案計畫，可提出證明文件者。
- (二) 執行政府機關(含財團法人)、公民營企業補助或委辦之各類研究型專案計畫，經本校登記有案者。

前項所稱研究型專案計畫，不含教學相關之人才培育、技術服務(含規劃設計)、教材編撰及專案訓練等類型之計畫。

第三條 申請及審查方式：

符合前條規定之計畫主持人填具申請表格(如附表一)，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發處提審查小組審查，並將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給予補助。審查小組由委員5-7人組成，除研發長及研發總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校長得指定3-5人為委員，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審查會議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到場說明。

第四條 補助方式包含下列：

- (一) 申請政府機關(含財團法人)及公營企業補助或委辦之各類研究型專案計畫者，每件補助一萬元經常費。
- (二) 申請國科會計畫未獲通過者，得以原計畫申請補助(請檢附國科會審查意見)，由審查小組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期程與國科會計畫相同，最高補助額度以20萬元為限，每人以補助兩件為限。
- (三) 執行政府機關(含財團法人)、公民營企業補助或委辦之各類研究型專案計畫者，每件依核定之計畫總經費，由本校相對提列最高20%經常費配合款補助，惟每件最高補助額度以40萬元經常費為限。

第五條 本補助所需設備費由研發處教學儀器設備費備用款支應；經常費由總務處專案計畫配合款支應，補助款得視經費狀況分年或於次年撥付，

獲補助之教師如一經休假、離職或借調，即日起停止補助。本辦法補助經費不得編列為計畫主持人事費。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二款補助之計畫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各 1 份（報告格式請比照國科會成果報告撰寫格式）暨投稿證明（期刊或研討會等）。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本辦法不溯及既往，施行後才申請及核定執行之計畫方可適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講師及人文領域教師參與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職稱
單位	學院 系(所)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國科會計畫請填國科會計畫編號，其餘計畫請填本校編號，申請中之計畫免填)
補助或委辦單位	
計畫執行期程	
符合補助條件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政府機關(含財團法人)及公營企業補助或委辦之各類研究型專案計畫，可提出證明文件者。(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計畫申請時間：____年__月__日	補助經常費一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國科會計畫未獲通過，以相同計畫申請補助者，請檢請檢附申請之計畫書及國科會審查意見各1份。(辦法第四條第二款)	申請補助金額_____元 每件最高補助額度以20萬元為限，請附申請補助經費明細表(格式如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政府機關(含財團法人)、公民營企業補助或委辦之各類研究型專案計畫，經本校登記有案者。(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計畫執行起迄時間：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申請補助金額_____元 依核定之計畫總經費(請附計畫經費核定表)，最高提列20%之經常費配合款補助(請附配合款部分之經費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二，每件計畫最高補助額度以40萬元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確為本計畫主持人，且所附證明文件與勾選事項皆屬實，若有不實願自行負完全的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單位主管	
研發處	
校長	

備註：前項所稱研究型專案計畫，不含教學相關之人才培育、技術服務(含規劃設計)、教材編撰及專案訓練等類型之計畫。其中專案訓練計畫係指不涉及學籍、學位、學分之專案訓練計畫，能提出專案技能之訓練報告書者。技術服務案件係指未能提出上述報告，但能提出檢驗報告、鑑定報告或審查報告等工作報告書之檢驗、鑑定或審查等案件。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講師及人文領域教師參與研究計畫
申請補助經費明細表**

計畫名稱：

補助或委辦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執行期限：

備註：一、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等雜項費用請分開填寫於經費項目欄內，支用說明請詳述支用情形。

經費項目	獲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未獲補助者請填寫原申請國科會補助之經費）	擬申請本校補助之經費	支用說明
合計			

二、獲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欄內請依執行之計畫所實際核定之經費填寫。